

证券代码：870756

证券简称：抱抱数字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梓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IT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实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21137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宁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2,112,000 股，占比 14.08%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1,143,000 股，占比 7.6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69,000 股，占比 6.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2,000 股，占比 1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亿陆洋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份额转让给李宁；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亿陆洋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3.1193%份额转让给

		李宁(普通合伙人)、45.8807%份额转让给曾凡(有限合伙人)，同时广州市亿陆洋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市柏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91440101MA59AH5669 号营业执照。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1 月 23 日，通过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亿陆洋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份额转让给李宁；林婷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亿陆洋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3.1193% 份额转让给李宁、45.8807%份额转让给曾凡，同时广州市亿陆洋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市柏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李宁在广州市柏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所占合伙企业份额超过 50%，达到 54.1193%，故成为广州市柏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并控制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本公司 14.08%的股份。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林伟军和林婷持有的广州市柏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方签订《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人李宁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宁

2025 年 2 月 11 日